

解釋說明 (2023年11月) (於 2023 年 12 月最後更新)

瑞士註冊公司如何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

本說明旨在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提交的資料，闡釋瑞士註冊的公司如何遵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(「**核心股東保障水平**」)。

重要提示：本說明不凌駕《上市規則》，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所給予的意見。如果本說明與《上市規則》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，概以《上市規則》為準。閣下可就《上市規則》或本說明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，諮詢過程將會保密。

本說明有關外國法律、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、其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 (如適用) 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。我們未有單獨核實該等資料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。本說明中所載的法律、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，準申請人/申請人必須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**聯交所**」)。

另應參閱聯交所就海外發行人事宜不時刊發的指引材料。

背景

1. 一家瑞士註冊的公司讓我們知悉該公司如何符合《上市規則》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。

核心股東保障水平

2. 適用瑞士法律下的股東保障水平在以下方面並未完全符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A1所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：(i)填補臨時空缺；(ii)股東周年大會通知；(iii)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；(iv)股東投票表決的限制；(v)更改個別類別股份的權利；(vi)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；(vii)核數師的委任、罷免及薪酬；(viii)查閱股東名冊分冊¹；及(ix)自願清盤。
3. 就查閱股東名冊分冊而言，任何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，董事會均會批准 (而不另收費)，因為查閱名冊當不會(i)違反適用的資料保護規則；或(ii)損害公司的利益。² 至於第2段所載的其他事宜，準申請人將於上市前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，加入等同於相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條文，而有關修訂亦符合瑞士法律。

- 完 -

¹根據瑞士法律，雖然股東並無查閱公司股東名冊的一般權利，但他們可要求公司的董事會披露公司的一些資料，而只要那些資料對股東行使權利而言屬必要，董事會就必須提供。但如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損害應當保護的公司利益，公司則不得披露。此外，瑞士資料保護法適用於瑞士公司的股東。

²這是因為股東名冊所載的股東資料非常有限，而且公司會在招股章程加入有關說明，預先告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資料可供查閱。